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20〕69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20〕3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248.5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100399·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

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》(云政办〔2014〕1号)精神,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按照每人每月300元,全年每人3600元测算下达;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,按照服务区域面积、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,由各县市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乡村医生补助,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,有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严格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,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